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番禺区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原用名为番禺区人民检

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15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7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9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4 人、事业编制 15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3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1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626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30.2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36.50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4943.86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30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35.21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36.2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5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263.68	本年支出合计	54	6201.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8.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90.75
	28			57	
合计	29	6292.43	合计	58	629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 29 行=(25+26+27)行; 54 行=(30+31+...52)行; 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 中： 政 府 性 基 金		合 计	其 中：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合 计	合 计	其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263.68	6263.68	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0.25	30.2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0.25	30.25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0.25	30.25									
204			公共安全	5005.86	5005.86									
20404			检察	5005.86	5005.8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8.29	2128.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8.98	2448.98									
2040403			机关服务	186.08	186.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2.51	242.5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30	0.30	0.3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30	0.30	0.30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30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5.21	33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21	33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43	333.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1.78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6.20	36.20	36.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	36.20	36.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	36.20	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86	85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86	85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2	379.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34	47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201.68	3,753.07	2,066.82	418.18	1,221.32	2,44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0.25	30.25	0.00	0.00	30.25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0.25	30.25	0.00	0.00	30.25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0.25	30.25	0.00	0.00	30.25	0.00			
204			公共安全	4,943.86	2,531.75	2,066.82	418.18	0.00	2,412.11			
20404			检察	4,943.86	2,531.75	2,066.82	418.18	0.00	2,412.1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0.64	2,130.64	1,719.85	364.04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63	0.00	0.00	0.00	0.00	2,384.63			
2040403			机关服务	186.08	186.08	151.94	34.14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2.51	215.03	195.03	20.00	0.00	27.4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5.21	335.21	0.00	0.00	335.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21	335.21	0.00	0.00	335.2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43	333.43	0.00	0.00	333.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1.78	0.00	0.00	1.78	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6.20	0.00	0.00	0.00	0.00	36.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	0.00	0.00	0.00	0.00	36.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	0.00	0.00	0.00	0.00	3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86	855.86	0.00	0.00	855.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86	855.86	0.00	0.00	855.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2	379.52	0.00	0.00	379.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34	476.34	0.00	0.00	476.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 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 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883.74	3,573.96	1,309.78	6,165.18	3,753.07	2,412.11	1,281.44	26.24	179.11	5.01	1,102.33	8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8.41	28.41	0.00	30.25	30.25	0.00	1.85	6.51	1.84	6.48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8.41	28.41	0.00	30.25	30.25	0.00	1.85	6.51	1.84	6.48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考核	28.41	28.41	0.00	30.25	30.25	0.00	1.85	6.51	1.84	6.48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3,799.00	2,489.22	1,309.78	4,943.86	2,531.75	2,412.11	1,144.86	30.14	42.53	1.71	1,102.33	84.16
20404			检察	3,799.00	2,489.22	1,309.78	4,943.86	2,531.75	2,412.11	1,144.86	30.14	42.53	1.71	1,102.33	84.1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94.88	2,094.88	0.00	2,130.64	2,130.64	0.00	35.76	1.71	35.76	1.71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78	0.00	1,184.78	2,384.63	0.00	2,384.63	1,199.85	101.27	0.00	0.00	1,199.85	101.27
2040403			机关服务	192.67	192.67	0.00	186.08	186.08	0.00	-6.59	-3.42	-6.59	-3.42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125.00	-100.00	0.00	0.00	-125.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67	201.67	0.00	242.51	215.03	27.48	40.84	20.25	13.36	6.62	27.4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1.93	321.93	0.00	335.21	335.21	0.00	13.28	4.13	13.28	4.1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07	310.07	0.00	335.21	335.21	0.00	25.13	8.10	25.14	8.11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09.11	309.11	0.00	333.43	333.43	0.00	24.31	7.86	24.32	7.8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1.78	1.78	0.00	0.82	85.42	0.82	85.42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11.85	-100.00	-11.85	-10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11.85	-100.00	-11.85	-10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1	734.41	0.00	855.86	855.86	0.00	121.46	16.54	121.45	16.5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1	734.41	0.00	855.86	855.86	0.00	121.46	16.54	121.45	16.5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21	223.21	0.00	379.52	379.52	0.00	156.32	70.03	156.31	70.0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20	511.20	0.00	476.34	476.34	0.00	-34.86	-6.82	-34.86	-6.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50	0.00	36.5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30	0.00	0.3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30	0.00	0.30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30	0.00	0.3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6.20	0.00	36.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	0.00	36.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	0.00	3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6,937.99	6,937.99	6,937.9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6,923.78	6,923.78	6,923.7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14.21	14.21	14.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41.11	1,256.48	2,38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92	26.92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6.92	26.92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6.92	26.92	0.00
204			公共安全	2,815.42	430.79	2,384.63
20404			检察	2,815.42	430.79	2,384.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79	410.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63	0.00	2,384.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6	798.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6	798.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7	352.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09	446.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73	273.49	0.00	138.94	111.30	23.25	35.25
204			公共安全	308.73	273.49	0.00	138.94	111.30	23.25	35.25
20404			检察	308.73	273.49	0.00	138.94	111.30	23.25	3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33	67.23	0.00	0.00	48.22	19.01	6.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8	200.31	0.00	138.94	57.50	3.87	26.96
2040403			机关服务	8.04	5.95	0.00	0.00	5.58	0.37	2.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6,263.68万元，支出总计6,201.68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4.23万元、1,317.94万元，各增长27.58%、26.99%。主要原因：一是因各项业务量激增；二是部分设备、车辆进入老化期，经常出现故障，需更新报废，其中有3辆车为2012年指标，因当年购置前一直摇号未中签，故延至2013年购置；三是远程审讯、监控室建设经费为2012年结转指标，因合同变更延至2013年完成；四是追加车辆更新购置款及在区看守所设立同步录音录像审讯、监控室装修工程款；五是出于区财政2012年对本院“两房”租赁费拨款不到位，而延至2013年一并拨入列支，造成2013年总体支出比上年度大幅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6,26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63.6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6,201.68万元。**基本支出**3,753.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5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66.82万元，用于149个在编在职人员和115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

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18.18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21.32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费用。

项目支出2,448.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48%；反映补充办公、办案所需而行政经费不足以支付的各类专项经费。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1%。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1.44万元，增长26.24%。主要原因：一是有部分专项为2012年指标，因故延至2013年完成；二是大部分公务用车进入老化、更新期，维修、维护费增加；三是2013年追加了专项经费；四是上年未到位“两房”租赁费延至2013年一并拨入列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0.25万元，占0.49%；公共安全（类）4,943.86万元，占80.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35.21万元，占5.44%；住房保障支出（类）855.86万元，占13.88%。

（按类级科目说明）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3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0%，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年度计划生育责任制达标考核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①行政运行（项）2,1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5%，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本级）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8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4%，主要用于补充办公、办案所需而行政经费不足以支付的办案业务费、“两房”运作费、“两房”租赁及投保费、物业管理费、“两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经费、办案人员及举报人员奖励费、办案装备租赁维护费、检察开放日活动经费、检察理论研究及业务援助费、检察宣传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劳务费、派驻机构经费、业务装备费、专业教育培训费、报刊经费、制服购置及洗涤费、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经费、设立远程审讯室及监控室建设经费等各类专项经费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12年“两房”租赁及投保费专项经费不到位，延至2013年一并拨入列支；2、由于订阅报刊、杂志比预计减少及已支付的报刊款至年底仍未取得对方发票入账形成结余；3、制服购置由广东省检察院实行政府采购，统一签

订合同并分批采购,已支付的款项至年底仍未取得销售方发票入账形成结余;4、部分办案装备租赁维护费已支付至年底仍未取得销售方发票入账形成结余。

③机关服务(项)18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主要用于区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④其他检察支出(项)2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9%。主要用于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涉案款项上缴省级财政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粤财综〔2012〕188号文有关涉案款项按上缴同级财政涉案款项总额的30%上缴省财政以及广州市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的通知,将我院从上缴区级财政涉案款中的30%通过请款向省级财政上缴的方式变更为直接上缴省级财政,而无需通过区级财政中转的方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3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变动。

②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全额退休费,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已享受社保退休金,故只发放差额部分退休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①住房公积金(项)37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77%。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包括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计提比例有变动。

②购房补贴(项)47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96%。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补贴及享受货币分房福利的在编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所致。

(1.细化至项级科目进行说明;2.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0.3万元,主要用于“双百共建”统筹经费支出。年初无预算,完成追加预算的100%。

2.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6.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原办公、办案大楼的楼层加建工程。该项工程已于2009年完工，由于该加建工程专项经费当年属区财政垫付资金，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将该工程款暂列入区级财政暂付资金。2013年再次根据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调整通知单将工程款纳入2013年支出。

(1.细化至项级科目进行说明 ;2. 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937.99万元，其中：罚没收入6,923.78万元，占99.8%；其他收入14.21万元，占0.2%。纳入预算管理6,937.99万元。主要为各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的罚没款、固定资产报耗处置款、银行存款利息，已全数上缴国库。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641.11 万元，占

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9.06%。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等）共 2 个单位 264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64 万元，增长 128.1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0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5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1.5%，比上年增加 154.88 万元，增长 162.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全年共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8 辆，其中有 3 辆原计划于 2012 年更新购置的（黄标报废）公务用车，因故延至 2013 年购置；2、因各部门的检察业务量激增、车辆使用率高以及我院公务用车多数已进入老化期，故障较多，需经常维修，且耗油量大，使运行维护费增幅较大。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共 138.94 万元

①2012 年 6 月我院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黄标)报废条件并用于侦查工作的 3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其中一辆为警车)。为尽快缓解因车辆报废给我院检察工作用车带来的压力，经广州市小汽车定编办审批及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我院用上述公务用车指标更新购置 3 辆型号为别克 SGM7183ATB 的轿车。由于当年广州市已对小汽车实行限购政策，公务用车也需定期两个月摇号一次，抽签才能购买，但我院当年一直未能中签而无法购买。直到 2013 年初公务用车解除摇号才陆续更新购置了 3 辆轿车，购置费(包括保险费、汽车导航仪等) 合计 56.90 万元，平均每辆车 18.97 万元；

②2013 年我院又有 5 辆(包括 1 辆警车) 公务用车陆续达到报废期，均属黄标车。由于车辆运行状况差，且超年限使用，行驶安全系数低，车辆维修、维护费用高，耗油量大，严重影响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经广州市小汽车定编办审批及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我院用上述公务用车指标更新购置型号为郑州日产 ZN1033U2G4 的皮卡车 3 辆(不占编)、型号为传祺 GAC7180B8A4A 的轿车 2 辆(包括 1 辆警车)，购置费共 82.04 万元，平均每辆车 16.4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30 万元。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各类执法及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30 万元，平均每辆 2.78 万元，比上年共增加 15.94 年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市内执法办案、侦查取证、省内追逃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3 年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我院大部分车辆都已到达使用年限,有的甚至超期使用,其中包括部分黄标车,由于车辆使用状况差,经常需要维修、维护,以及业务量激增,车辆使用率高等客观原因,导致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 23.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对各项接待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并将定点接待场所逐步转向院饭堂解决的接待方式,使 2013 年的公务接待费用有所下降。

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各部门接受相关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77 批次,由于我院设立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被列为全市重点示范单位,接待了来自省内外大批单位来院交流、参观,邀请专业设备技术专家来院进行讲座,邀请各地法学院教授、专家学者等来院开展案件讨论、讲座等发生

的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25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 会议费决算 35.2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70.50 万元，下降 66.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厉行节约，减少各类会议开支，以及大部分会议的召开改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的方式使会议费大幅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天)	支出金额
1	“宪法三十周年与中国检察制度”学术研讨会	200	3	4.8 万元
2	最高检来院考察群众路线实践活动	150	2	2.5 万元
3	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警示教育基地座谈会议	37	1	0.3 万元
4	最高检考核组检查“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	60	2	1.08 万元
5	官方微博团队成立会议	70	1	0.5 万元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坚持惩防并举，转变执法理念，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紧密围绕十八大提出的“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工作目标，加大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为廉洁番禺建设提速。

(一) 始终保持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健全侦查一体化工作体系，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全年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51 件 52 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37 件 37 人，渎职侵权案件 12 件 13 人，查办监管场所行贿、受贿案件 2 件 2 人。以上案件中，包含 100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 2 件 2 人，副处级以上干部要案 6 件 6 人，涉案总金额 1180 多万元。深入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先后查办涉农土地征收买卖和办证环节系列案 8 件 8 人，房地产交易所产权交易领域系列案 11 件 11 人等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取得良好震慑效果。

(二) 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转变执法理念，自觉坚持理性、平和、规范、文明执法，确保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有机统一；认真落实检察机关规范执法的各项制度，依法采取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全面落实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驻所职务犯罪网络监控工程正式启用，实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可实时传送至市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切实保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规范有序；始终加强办案安全防范工作，积极推进办案区

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看审分离等各项办案安全防范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办案安全风险预警评估和医疗保障协助配合机制，加强对办案安全防范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三)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加强个案预防，做到“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帮助案发单位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如通过办理房地产交易所工作人员受贿案，及时向国土房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房地产交易市场规范运行。加强行业预防，共开展预防调查 92 次、案例分析 59 次、提出预防建议 27 条，力促行业反腐倡廉建设和综合防治。加强社会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待参观学习人员 141 批 6173 人，受教育人员从区内辐射至省外；制作 8 个专题 55 块移动宣传展板在各镇街、高校、单位流动展出 115 场次，大力传播廉洁文化；主动为政府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廉政教育 16 次，受教育人数 2630 人。

2、坚持法律监督，准确把握定位，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一)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加强侦查监督，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 73 件 83 人，监督撤案 131 件 146 人；依法纠正漏捕 128 人、追诉漏罪 14 人，追诉漏犯 39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59 件次。加强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提出刑事抗诉 4 件 5 人，提出民事行政抗诉 1 件 1 人；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46 件，执行监督案件 24 件，办理督促、支持起诉案件 5 件。加强刑罚执行监

督，审查监管单位呈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389 件，核查怀疑超期羁押 964 人次。

(二) 扎实开展专项监督。紧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侦查活动环节，紧扣我区恶意欠薪案件增多、违法用地现象居高不下等民生热点，及时发现刑事立案线索，积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25 件。在审判环节，准确把握和适应修改后民诉法关于监督职能变化的新要求，实现从单一的抗诉监督向抗诉、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督转变，建立完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操作细则》，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案件 3 件 3 人。在刑罚执行和监管环节，与监管场所联合开展交付执行、保外就医、减刑假释等专项检查活动，促进刑罚执行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保障审判结果公平、公正。应邀派出业务骨干为一线公安干警开展业务轮训，从源头上提高侦查取证水平。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及全区 14 个行政执法部门搭建网上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联络员制度，加强现场监督力度，确保两法衔接案件顺利移送。

四、在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积极效果

1.加强会计监督。对资金的使用治理进行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全方位、全过程监控，从而有效地防止单位财务收支中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2.规范支出审批程序。本单位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对单位内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奖金、津贴等开支一律不予支付。同时加强票据管理，严格审查报销凭证审核，做到支出程序规范化、法制化。

3.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本院在对罚没收入的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区财政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做到规范处理或及时上缴国库，做到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验收、保管、检查和维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清理和盘点，并于年末及时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对账，账实相符，保证单位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5.严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核算分工。本院在实际工作中，清晰界定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具体分工，实行核算和稽核业务分离，制定科学的核算业务规范，从而有效的保证会计核算业务正常、平稳的运行。

会计集中核算使会计监督的职能发展上升到更高的台阶，在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能从源头上有效的遏制财政资金使用挪用、挤占、浪费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有利于为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

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

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解释(细化至项级))